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



接收单位：
申报途径：个人申报

业务受理部门：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接收申请日期：2025-07-03 11:07:54

姓名	黄梓洲	毕业时间	2025-06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804199903230919	户籍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毕业院校	中南大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目前是否深户	否	生源类别	广东省外
专业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拟接收地	龙岗区
本人以个人申办的方式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本人知悉子女随迁政策，并确保所申报随迁子女符合随迁政策规定，且已如实申报随迁子女信息。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填报信息不实或不准确导致后续无法办理报到或入户手续的，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18045191528 签名： 年 月 日					
毕业生申请人： 联系电话：18045191528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时间：2025-07-03 11:07:54 毕业生接收业务专用章 (电子)		

- 一、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24号）文件，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函》已改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接收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两者具有同等效力，请学校、公安部门予以办理。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学校，一份交户籍迁出地公安部门，一份在报到前上传人才引进系统。
- 二、毕业生需在90天内（接收申请日期之后90天内或毕业证发证日期后90天内，且在毕业后2年择业期内）将已取得的毕业证、申请表共2项材料上传人才引进系统并提交信息，待系统显示学历信息审核通过后，请等待公安部门短信通知，并按照通知要求，持相关材料到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若系统学历信息审核未通过，须提交学历验证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 三、档案保管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档案投递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209号）），毕业生应跟踪本人档案寄送情况。
- 四、毕业生入户后，毕业生或单位经办人可在人才引进系统自行打印毕业生介绍信，并将介绍信和报到证存入人事档案。